



2018 AIPPI 世界知识产权大会-坎昆

通过的决议

2018 年 9 月 26 日

决议
2018-研究问题（外观设计）
部分外观设计

背景

- 1) 在 AIPPI 关于“外观设计保护的要求”的决议（米兰 2016，下文中称作**米兰决议**）讨论了保护整体产品外观的外观设计。作为整体产品的一个或多个部分的部分外观设计没有包括在米兰决议中。本决议的目标是处理部分外观设计。
- 2) 就本决议而言：
 - **产品**是制造对象或制造物品；
 - **外观设计**指的是包括任何装饰的产品的整体视觉外观；
 - **部分外观设计**是整体产品的一个或多个部分的外观设计。具体而言，部分外观设计是请求保护少于整体产品的外观设计。在请求保护的外观设计被示出并描述为是整体产品的情况下，该外观设计不被视为本决议的部分外观设计；
 - 产品的**请求保护的部分**是产品的请求作为部分外观设计保护的一个或多个部分；
 - 产品的**未请求保护的部分**是产品的未请求作为部分外观设计保护的一个或多个部分；
 - 现有设计或被控侵权产品的**周围环境**是现有设计或被控侵权产品的不对应于上述请求保护的部分的一个或多个部分，即现有设计或被控侵权产品的所述一个或多个部分在部分外观设计之外；和
 - **外观设计库**是公众已知的一组相关的现有技术；
- 3) 本决议：
 - 规定通过图形、通过放弃声明或通过其它方式限定部分外观设计的请求保护的部分的统一方法；和
 - 提出未请求保护的部分和周围环境的作用和相关性。
- 4) 收到了来自 AIPPI 的国家、地区分会和独立会员的 40 份报告，这些报告提供了关于与本决议相关的国家和地区法律的详细信息和分析。这些报告由 AIPPI 的通讯员总队接收并总结为汇总报告（参见以下链接）。
- 5) 在 2018 年 9 月在坎昆举行的 AIPPI 世界大会中，在专门的研究委员会内进一步讨论了本决议的主题，并且在完整的全体会议中再次讨论了本决议的主题，之后，由 AIPPI 执行委员会正式通过本决议。



AIPPI 决定:

- 1) 应当通过注册的方式对部分外观设计进行外观设计保护。这种注册的外观设计仅保护请求保护的部份的整体视觉外观（包括装饰）。
- 2) 应当明确指出部分外观设计的请求保护的部份和未请求保护的部份，包括使用以下方法：
 - a) 优选使用图形表示或照片表示。
 - b) 必须使用可视化的放弃声明来指示未请求保护的部份。可视化的放弃声明必须清楚地指示不请求保护该未请求保护的部份。可以任选地使用书面描述来清楚表达可视化的放弃声明。
 - c) 在出现未请求保护的部份的所有视图中，应当一致地示出未请求保护的部份的可视化放弃声明。
 - d) 虚线是可视化放弃声明的优选方式，并且可以用于表示未请求保护的部份，而请求保护的部份使用实线表示。
 - e) 或者，当不使用虚线时，例如由于技术原因（例如，当虚线用于表示图案或者表示服装上的针脚时，或者在使用照片的情况下）而不使用虚线时，可以使用其他可视化放弃声明，包括：
 - i. 彩色阴影，由此可以使用形成对比的彩色色调来遮挡未请求保护的部份；
 - ii. 边界线（例如，诸如红色轮廓线的区别性视觉边界），用于指示仅该边界线内的部份构成请求保护的部份；和
 - iii. 模糊，用于遮挡未请求保护的部份。
- 3) 在确定部分外观设计所涉及的产品种类和用途、外观设计库和相关观察者时，应当考虑请求保护的部份和未请求保护的部份。部分外观设计的有效性和保护范围通过该产品的相关观察者的眼睛并且仅考虑请求保护的部份来确定。
- 4) 在确定被控侵权产品（侵权）和现有设计（有效性）产生的整体印象时，不必排除周围环境。
- 5) 米兰决议在细节上作必要的修改后应当适用于已注册的部分外观设计。

链接:

- [学习指南](#)
- [汇总报告](#)
- [AIPPI 的国家、地区分会和独立会员的报告](#)